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三十二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青海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已完成第三十二项整改任务，现就相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反映有关问题。

公示期：2021年10月19日至10月26日，共5天

电子邮箱：hdshbdc@163.com

联系电话：0972-8615997

来信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大道214号

海东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任务销号情况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第 32 项、海东市民和县官厅中川副中心污水处理厂由于支管网建设严重滞后，污水处理厂至督察之日无法运行。
整改责任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加快污水处理厂支管网建设，实现污水收集处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措施：加大投资力度，及时协调解决管网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快完成村庄支管网建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调试，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应急预案，确保污水处理厂平稳运行。</p> <p>成效：一是修建了官亭土族中学和民和县第二人民医院、官亭二路至南环路污水管网，并排入中川污水处理厂；二是建设污水处理厂进出口自动在线监测设施，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三是建成污水处理厂内部实验室，并开展常规水质监测工作；四是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官亭-中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p>
整改时间	2019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马占青 0972-8615997